艺术学院硕士生复试方案

**一、学术型**

　　1.复试方式

　　采用笔试（或技能考试）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。笔试（或技能考试）主要考查学生的专业基础与专业基本功。面试主要考查学生的综合艺术素质。复试成绩实行百分制，笔试成绩占65%，面试成绩占30%，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占5%。复试成绩＝笔试成绩（换算成百分制）×65%＋面试成绩（换算成百分制）×30%+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（百分制）×5%。

　　2.复试笔试科目：

　　艺术学理论：

　　01艺术美学：a.美学概论、b. 论文写作

02艺术管理：a.艺术管理概论，b.论文写作

03 艺术产业：a.艺术产业概论 b.论文写作

　　音乐与舞蹈学：

　　01中国近现代音乐史：a.论文写作b.中国现当代音乐c.乐器演奏（乐器任选）

02西方音乐史：a.论文写作b.西方音乐史c.乐器演奏（乐器任选）

03音乐教育：a.论文写作b.音乐教育理论c.乐器演奏（乐器任选）

04 表演艺术与教学（含钢琴、声乐、器乐）要求：

钢琴：

a.钢琴演奏曲目要求：①肖邦或李斯特练习曲一首②奏鸣曲一首（贝多芬中后期作品的一个快板乐章）③自选大型乐曲一首④巴赫的复调音乐一首（平均律钢琴曲一套[前奏曲与赋格]）b.视奏

声乐：

1.美声唱法（曲目六首）a.外国艺术歌曲两首（原文演唱，其中须包括一首德奥艺术歌曲）

b.外国歌剧咏叹调两首（原文演唱）c.中国作品两首

2.民族唱法（曲目六首，在外文作品数量上不作具体要求）

器乐：

1.小提琴:  
 a.莫扎特协奏曲第一乐章  
 b.巴赫无伴奏奏鸣曲或组曲一首  
 c.柴可夫斯基，勃拉姆斯，西贝柳丝，贝多芬，门德尔松，普罗可非耶夫，哈恰图良小提琴协奏曲第一乐章，带华彩或肖斯塔科维奇协奏曲一二乐章  
 2.中提琴：  
 a.霍夫曼斯特或斯塔米斯协奏曲第一乐章  
 b.巴赫无伴奏一首

c.瓦尔顿协奏曲第一乐章，巴托克协奏曲第一乐章，天鹅转子协奏曲第一乐章，帕格尼尼“钟”或舒伯特奏鸣曲三个乐章。

3.其他器乐：

a.练习曲一首

b.大中型乐曲三首

c.视奏

05中国古代音乐史

a.论文写作b.中国古代音乐史 c.乐器演奏（乐器任选）

美术学：

01国画艺术研究：素描，国画人物写生,命题创作,书法临摹

02油画艺术研究：素描人物写生、油画人体写生、命题创作

03中国书法文化：中国文化的历史与理论，临摹与创作

设计学：

01视觉传达：设计素描、设计色彩、命题设计

　　3.面试内容：

　　由5名或5名以上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考核小组，专人负责记录，旨在考查学生的综合艺术素质（含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）。

　　4.拟录取排名方法：

　　按总成绩排列拟录取名次。

　　总成绩=初试成绩（换算为百分制）×50%+复试成绩×50%

　　5.复试笔试科目参考书目：

　　艺术学理论：

　　01艺术美学：《美学原理》，杨辛、甘霖等著，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；

　　02艺术管理：《艺术管理概论》，曹意强著，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2007年版。

　　音乐学：

　　01中国近现代音乐史：《中国当代音乐》，梁茂春著，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。

　　02西方音乐史：《西方音乐通史》，于润洋主编，上海音乐出版社2001年版。

　　03音乐教育：《音乐教育与教学法（修订版）》谢嘉幸、郁文武编著，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。

　　05 中国古代音乐史：《中国古代音乐史简述（修订版）》，刘再生著，人民音乐出版社，2006年版。

　　美术学：

　　中国书法文化：《中国古代、近代、现代思想史论》 李泽厚 三联书店　2009年版。

**二、专业学位**

　　1.复试方式

　　（1）按招生专业组成复试小组，每个复试小组由5名或5名以上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。

（2）复试主要采用技能考试（或笔试）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3）复试成绩实行百分制，技能考试（或笔试）成绩占65%，面试成绩占30%，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占5%。复试成绩＝技能考试或笔试（换算成百分制）×65%＋面试成绩（换算成百分制）×30%+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（百分制）×5%。

　　2.复试内容

　　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对专业知识、艺术实践能力的考核和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。

　　（1）专业知识考核：采取面试方式，重点考核考生对本专业重要理论问题的熟悉程度。

　　（2）艺术实践能力考核：

①音乐专业考查考生音乐表演技能。

②美术、艺术设计专业考查考生的专业实践技能。

　　（3）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，同学术型考生。

**三、排名录取原则**

1.一志愿报考本专业的考生，学术型按照一级学科，专业学位按照各报考专业，根据录取成绩从高到低排名录取。录取成绩=初试成绩（百分制）×50%＋复试成绩（百分制）×50%

2.校内调剂考生与一志愿报考本专业的考生分别排名，先录取一志愿报考本专业的考生，再录取一志愿报考本单位其他专业的调剂考生，最后录取其他校内调剂考生。

3.全日制与非全日制考生分别排名，分别录取。在名额许可的情况下，全日制考生和非全日制考生可相互调剂。

4.学术型专业和专业学位专业分别排名，分别录取。

5.符合我校调剂要求的校外考生分专业单独排名，单独录取。录取成绩=初试成绩（百分制）×50%＋复试成绩（百分制）×50%。

6.个别专业的录取政策会根据报考情况和学校政策进行调整。如有调整，以复试前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。